

单位：2024年部门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的财政补贴项目公示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资金来源 (中央级、 省级、市级 、县级)	归口财 政股市	责任人	监督电 话	
			等级	性质	抚恤金					护理费
1	残疾军人抚恤金(含 1-4级和精神病5-6级 伤残军人护理费)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 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	一级	因战	124410元/年、人	2380元/月	中省	社保股	白建友	7220076
				因公	118250元/年、人	2380元/月				
				因病	112250元/年、人	1428元/月				
			二级	因战	112590元/年、人	2380元/月				
				因公	104700元/年、人	2380元/月				
				因病	98900元/年、人	1428元/月				
			三级	因战	98780元/年、人	1904元/月				
				因公	91130元/年、人	1904元/月				
				因病	83760元/年、人	1428元/月				
			四级	因战	80970元/年、人	1904元/月				
				因公	71740元/年、人	1904元/月				
				因病	64700元/年、人	1428元/月				
五级	因战	63240元/年、人								
	因公	54270元/年、人								
	因病	49470元/年、人	(精神病) 1190元/月							

8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义务兵家庭	本科学历36000元/年，大专学历30000元/年，高中、初中学历按照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标准进行核定，另外在国家 and 全省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按照市、县各承担50%的比例，一次性奖励全日制本科毕业生10000元/人，奖励全日制研究生20000元/人。	中省市县	社保股	白建友	7220076
9	优抚医疗补助（临时性困难救助）	享受抚恤补助待遇的在乡老复员军人、残疾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烈士老年子女等重点优抚对象	在医保常规费用报销的基础上，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费用标准：按照医保报销后剩余的自付费用全额予以全额救助。其他重点优抚对象按照个人自付费用的50%进行救助（每人每年累计救助不超过20000元），以加盖医疗机构公章的当年住院报销结算单为医疗救助依据，跨年度不予救助。	中省市县	社保股	白建友	7220076
1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冬季取暖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部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本市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本市接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本市接收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中年满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临时性困难救助标准为3000元。由个人申请，村镇审核盖章 1.义务兵标准为退役时上一年度本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数减去部队发放的年度退役金的2倍；2.普通士官在领取义务兵补助金的基础上，根据服役年限（义务期不计）每年按义务兵标准的10%/年增发。3.直招士官不领取义务兵补助金，根据服役年限，每年按义务兵标准的10%发放。4.立功受奖人员根据实际领取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比例增发，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增发比例分别为15%、10%、5%。	市县 省市区	社保股	白建友	7220076

11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 生活补助	本市接收符合政府安排 工作条件退役士兵	每月按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县	社保股	白建友	7220076
----	-------------------	------------------------	---------------	--	---	-----	-----	---------